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事项名称: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返还(参保人死亡)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名称: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家庭血缘 关系证明, 及个人账户余额返还途径 经办机构: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一、基本信息 (一)申请人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: ☑1. 申请人为公民 证件类型: _____证件编号: ______ □2.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: 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地址: _____ (二)委托代理人: 证件类型: _____证件编号: _____

(三)行政机关(经办机构):

名称:	
联系人:	

- 二、行政机关(经办机构)告知
- (一)行政事项名称: <u>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返还(参保人死亡)</u>
- (二)证明事项名称: <u>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家庭血缘关系证明,</u> 及个人账户余额返还途径。
- (三)设定证明的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"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";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"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:(一)第一顺序: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(二)第二顺序: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,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,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;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,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本编所称子女,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本编所称父母,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本编所称兄弟姐妹,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、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规定"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、和睦团结的精神,协商处理继承问题。遗产分割的时间、办法和份额,由继承人协商确定;协商不成的,可以由人民调解

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"。

- (四)证明的内容: XXXX, 身份证号码为 XXXXXXX, 死亡。 YYYY, 身份证号码为 XXXXXXX, 是XXXX的合法继承人, 血缘亲属 关系为 XXXX(母女,母子等),特此证明。(此项作为逻辑展示, 申请人无需填写信息。)
- (五)承诺的方式: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应当向行政机关(经办机构)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
 - ☑1.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,不可代为承诺。
- □2.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 作出承诺的,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。
- (六)行政机关(经办机构)核查权力:行政机关(经办机构)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,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- (七)不实承诺的责任: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,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,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 - (八)承诺书是否公开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:
 - □1.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,公开时限: __30天__。
 - □2. 本承诺书将不予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做出如下承诺:

- (一)知晓行政机关(经办机构)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- 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 - (四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
 - (五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: 行政机关(经办机构): (签字/盖章) (盖章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行政机关(经办机构)、申请人各执一份。